

邵阳市水利局

邵水函〔2024〕3号

关于湖南邵阳东 500 千伏变电站 220 千伏送出工程建设项目涉河管理事项的批复

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：

你单位提交的《湖南邵阳东 500 千伏变电站 220 千伏送出工程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》）和相关资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第二十七条规定，我局组织专家对《报告》进行了审查。会后，方案编制单位对《报告》进行了修改、补充和完善并经专家审核签字确认。经研究，对该建设项目涉河管理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线路分别位于大祥区、双清区、邵东市、新邵县境内，共跨越河道 14 条合计 18 处（详见附件）。线路总体布置为：（a）邵阳东～邵东城东Ⅱ回 220kV 线路工程长 23.7km。（b）世纪～邵东城东 π 入邵阳东变电站 220kV 线路工程长 5.1km。（c）世纪～檀江Ⅰ回线 π 入邵阳东变电站 220kV 线路工程长 7.1km。（d）世纪～檀江Ⅱ回（世纪侧）改接邵阳东变电站 220kV 线路工程长 10.7km。（e）青山～

世纪(世纪侧)改接邵阳东变电站 220kV 线路工程长 11.0km。

(f) 世纪~柳山 220kV 线路工程长 14.9km。(g) 邵东城东~建设 II 回 220kV 线路工程长约 8.9km。本项目涉河杆塔防洪标准取 20 年一遇。为分析论证建设项目与河道行洪、河势稳定等影响,提出科学可行的防治补救措施,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第二十七条规定,须对建设项目进行防洪影响论证。

二、基本同意项目选址和布置方案,如有变动,你单位须依法依规办理方案变更审批手续。

三、本项目线路跨越河段采用 10 年一遇设计洪水标准,符合国家《防洪标准》(GB50201-2014)规定。

四、你单位须严格按照批准的方案实施,与相关水利工程项目做好衔接,并自行负责处理好与第三方水事权益。

五、项目批准后,你单位须将批准文件和施工安排、施工度汛方案、占用河道管理范围位置界限等情况,报送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,经审核同意后方可组织实施。

六、工程施工在汛期要做好防汛度汛预案,并报备至当地防汛办,增设警示牌、防汛抗灾转移安置点及转移路线的指示牌及标语,确保安全。

七、工程建设期间应主动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与监督,按照属地管理原则,涉河管理事项分别由大祥区水利局、双清区水利局、邵东市水利局、新邵县水利局负责日常监督管理。

八、工程建设完成后，应对施工场地进行认真清理，确保河道生态安全、行洪安全。

九、涉及河道管理事项的工程完工后，须经水行政主管部门（我局或我局委托的单位）验收合格后，方可交付使用。

附件：邵阳东 500kv变电站 220kv送出工程线路情况表



抄送：大祥区水利局、双清区水利局、邵东市水利局、新邵县水利局

附件

邵阳东 500kV 变电站 220kV 送出工程线路情况表

序号	线路名称	途经市县区	跨越河道名称	工程河段宽度	线路长度	杆塔位置
1	邵阳东-邵东城东Ⅱ回 220kV 线路工程	邵东市	毛河塘河、灵官殿河、槎江、坝上河、庙山铺河	分别为 3~5m、3m、20m、3~5m、3~5m	23.7km	杆塔不涉及河道管理范围
2	世纪-邵东城东Ⅱ回 220kV 线路工程	邵东市	霞光岭河	3~5m	5.1km	杆塔不涉及河道管理范围
3	世纪-檀江Ⅰ回Ⅱ回 220kV 线路工程	途经邵阳市双清区、大祥区、邵东市	七星溪、邵水	分别为 10~15m、100m	7.1km	杆塔编号 98#、100# 涉河（七星溪）
4	世纪-檀江Ⅱ回(世纪侧)改接邵阳东变电站 220kV 线路工程	途经邵阳市双清区、大祥区、邵东市	霞光岭河、高枳溪、七星溪	分别为 3~5m、5~10m、10~15m	10.7km	杆塔不涉及河道管理范围
5	青山-世纪(世纪侧)改接邵阳东变电站 220kV 线路工程	途经邵阳市双清区和邵东市	邵水、淡雅溪	分别为 100m、10m	11.0km	杆塔不涉及河道管理范围
6	世纪-柳山 220kV 线路工程	途经邵阳市邵东市、双清区、新邵县	淡雅溪、红旗河、洋溪河、渔溪河	分别为 3~5m、5~10m、5~8m、20~25m	14.9km	杆塔不涉及河道管理范围
7	邵东城东-建设Ⅱ回 220kV 线路工程	邵东市	桐江	20m	8.9km	杆塔编号 GH26 涉河（桐江）